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3-012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鉴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为衔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编制了《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承诺（修订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国内外政治稳定、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考虑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3 年 9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 521,600,000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56,480,000 股测算，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公司 2022 年 1-12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297.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220.96 万元，假设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与 2022 年度相比下降 10%，持平及增长 10%来测算，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5、假设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2023 年度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回购、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情形，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6、假设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2,160.00	52,160.00	67,808.00
情况 1：假设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97.79	17,368.01	17,368.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20.96	10,998.86	10,998.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33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33	0.3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1	0.2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21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0%	9.19%	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5.82%	5.26%
情况 2：假设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97.79	19,297.79	19,297.7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20.96	12,220.96	12,22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37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37	0.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3	0.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23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0%	10.16%	9.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6.43%	5.82%
情况 3：假设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97.79	21,227.57	21,227.5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20.96	13,443.06	13,44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41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41	0.3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6	0.2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26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0%	11.12%	1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6%	7.04%	6.37%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与本次发行前相比，本次发行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28 万吨 / 年电池级精制磷酸项目”，预计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所做出的假设，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承诺或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详见《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前，主要从事化肥(含氮肥、磷肥、钾肥)、肥料(含复合肥料、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化学制品(含精制磷酸、磷酸盐)、化学原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建设 28 万吨 / 年电池级精制磷酸项目。

公司是华东地区磷复肥和磷化工一体化专业制造的大型企业，拥有磷酸一铵产能 30 万吨、磷酸二铵产能 64 万吨、尿素产能 30 万吨、复合肥产能 150 万吨的生产能力，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大影响力。本次拟实施的精制磷酸项目作为传统磷化工行业的延伸，与公司现有磷肥、磷化工产业链高度契合，能有效提升公司磷资源整体配置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磷化工产业一体化、高端化、精细化水平；精制磷酸产品下游用于新能源电池，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相关项目将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的资产收益水平。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才和技术储备

公司为华东地区磷复肥和磷化工一体化专业制造的大型企业，经过多年发展，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在化工领域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并且包括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安全等各方面人才的团队。公司的管理优势和化工领域的人才、工艺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必要基础。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国家级农化服务中心、安徽省磷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磷化工绿色设计与制造工程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公司建立了健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先后出台了“研究与开发内控制度”、“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科研开发经费管理办法”、“实验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和管理条例，设置合理的组织机构，制定健全的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设立合理化建议奖、科技进步奖等，对能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的按实际来经济效益比例给予奖励，每两年评选一次劳动模范、技术标兵等先进单位及个人，激发全员创新热情，营造浓厚创新氛围。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 557 人，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 23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 236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28 人。

为了加快发展新能源材料业务，公司研发中心集中公司优势研发力量，组织开展了精制磷酸合成产业化技术开发。公司的“萃取净化法”湿法磷酸净化及磷酸盐装置成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工业化示范项目，其生产成品工业磷酸一铵产品质量国内领先，精制磷酸应用于电池原料行业，可取代能耗高的热法精制磷酸；“一步法三水 - 半水法磷酸工艺”P2O5 回收率高达 98%~98.5%，技术水平国内领先。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动研发等相关人员的培养及引进工作，积极与国家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合作，共同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完善并提高发行人技术水平，有效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市场储备

对于新能源材料领域，随着国家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措施密集出台，对新能源汽车政策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进入高速发展期。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储能行业得以蓬勃发展，带动磷酸铁锂、磷酸锂材料市场需求增长，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将结合自身技术基础与产品特点，以相关材料各使用领域的重要企业为销售对象，积极开拓下游市场，力争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获得客户的认可，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下列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合法合规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持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二）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 28 万吨 / 年电池级精制磷酸项目。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有效运用各种融资工具，控制资金成本，通过建立科学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进行管控，节省各项费用支出，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增厚未来公司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减少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已经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回报规划，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的过程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 /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 /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相关要求。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铜化集团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 /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 / 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相关要求；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3-013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国化工”或“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中，铜化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70,452,256 股(含本数)，且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与控股股东铜化集团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对股份认购事项进行约定。

2023 年 3 月 10 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铜化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本次发行方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铜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票。其中，铜化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70,452,256 股(含本数)，且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铜化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因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之一为铜化集团，铜化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铜化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发行前，铜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2,971,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9%，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一路 2758 号

注册资本：185,526.3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均生

经营范围：化肥、农资(除危险品)、有机化工、无机化工及颜料产品生产与销售，矿山采选及矿产品销售，对化工行业投资、咨询，化工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铜化集团最近一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资产总计	1,520,559.59
负债合计	1,022,78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77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001.31
营业收入	1,688,248.16
营业利润	118,903.81
利润总额	116,029.97
净利润	108,76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546.6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铜化集团拟认购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铜化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其认购价格同意根据发行人按上述具体定价原则确定认购价格后，按前述认购价格予以认购。若本次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铜化集团认购价格不低于上述发行底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铜化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28 万吨 / 年电池级精制磷酸项目”，通过上述项目，公司能够实现从传统的磷肥、磷复肥行业向磷化工多元化深度开发利用，拓展新能源领域业务，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与铜化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铜化集团，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与铜化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因中国证监会公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公司拟与铜化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铜化集团，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与铜化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因中国证监会公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公司拟与铜化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3-004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1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良文，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六国化工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科大讯飞、楚江新材、国盾量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荆伟伟，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六国化工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迪马股份、近三年签署过迪马股份、近三年签署过迪马股份、